

消防救援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检查发现两次的；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一年内检查发现三次以上的；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检查发现两次的；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一年内检查发现三次以上的；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检查发现两次的；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一年内检查发现三次以上的；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 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检查发现两次的；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一年内检查发现三次以上的；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不超过 3 个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救援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含本数）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 3 个以上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含本数）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在5个以上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四万元（含本数）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